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尤瑛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貳仟零貳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貳仟零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並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

01 文。本件依貸款契約書第10條之約定（見本院卷第17頁、第
02 37頁、第57頁）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3 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24日、113年1月24日、
09 113年2月21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80萬元、10萬
10 元、10萬元，借款期間分別至119年7月24日、120年1月24
11 日、120年2月21日，分別約定借款利率如附表週年利率欄所
12 示，於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
13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4 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
15 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另願供
1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
21 綜合約定書、帳務資料、對帳單、放款利率查詢表、被告開
22 戶資料及印鑑資料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01頁、第1
23 25頁至第141頁），經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2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
26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
27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
28 由，應與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30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31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翁嘉偉

09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10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161萬2027元	14.53%	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20%計付
2	9萬2761元	8.24%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20%計付
3	9萬2741元	8.24%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20%計付

